《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 规则(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机构改革的决策部署,做好企业债券发行审核职责划转工作衔接,充分发挥债券市场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和支持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功能,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或本所)在中国证监会指导下,根据《证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4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以下简称《24号准则》)和《关于深化债券注册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等规定,起草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起草原则

一是贯彻机构改革决策部署。《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明确由中国证监会统一负责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发行审核工作。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和《24号准则》从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层面,建立了落实机构改革的制度体系。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企业债券发行审核职责划转后的工作部署,交

易所坚持制度先行,建立健全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制度规则体系,稳妥有序做好企业债券发行审核职责承接。

二是落实债券注册制改革要求。坚持以信息披露为核心,强化以偿债能力为重点的信息披露要求,压实发行人主体责任和中介机构"看门人"责任,充分借鉴沪深债券市场实践经验,明确本所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发行上市审核内容、审核程序及相关自律监管要求。

三是坚持审核公开透明。按照公开、公平、公正、便捷高效的原则开展审核工作,实行电子化受理、审核,审核业务规则和审核标准、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及其回复、审核进度、审核结果等信息通过本所网站及时向市场公开,充分接受社会监督,明确市场预期。

四是加强审核工作全方位约束与监督。建立健全债券发行审核质量控制体系和廉政监督机制,加强对发行上市审核工作的自我约束和监督,明确审核各环节时限和审核人员的行为规范;建立审核会制度,坚持集体决策原则,强化会议把关作用,防范廉政风险。

二、主要内容

《审核规则》作为本所基本业务规则,对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进行全面规定,共计七章六十八条,包括总则、申请与受理、审核内容、审核程序、审核中止与终止等事项、自律管理、附则。主要内容如下:

- (一)审核内容。本所审核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督促发行人完善信息披露内容,督促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履行核查把关责任,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本所对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重点关注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主承销商和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是否就发行人符合相关发行上市条件发表明确意见,且具备充分的理由和依据。本所对信息披露的审核,重点关注是否符合证监会和本所的信息披露要求,是否达到充分、一致、可理解等要求。
- (二)审核方式。一是问询式审核。本所主要通过向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提出审核问询,发行人和相关机构回答问题的方式开展审核工作。二是电子化审核。本所建立债券项目申报审核系统,实行电子化受理、审核。三是分类审核。本所根据发行人市场认可度、信息披露成熟度、承销机构执业情况及不同债券品种的性质、特征等因素,对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实施分类审核。
- (三)审核程序。本所受理后安排 2 名审核人员同时进行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主承销商向发行人提出审核问询,或者出具审核报告并提交审核会审议;回复不具有针对性、不满足要求或发生新的重大事项的,可以进行多轮问询。每次审核会由不少于 5 名审核委员组成,可以采取现场会议、通讯会议等方式进行审议。审核会通过且相关要求已

落实的情况下,本所于10个工作日内向证监会报送注册材料; 审核会未通过的,出具终止发行上市审核的文件。本所自受理 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之日起2个月内出具审核意见,但发行人、 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回复审核问询的时间及其他规定情形 不计算在内。

- (四)企业债相关安排。公开发行企业债券与公司债券一体适用《审核规则》的规定,申报方式、发行条件、审核内容、审核程序、优化审核安排等相关要求总体一致。
- (五)加强自律监管。《审核规则》在落实注册制、优化发行上市审核程序的同时,对各类参与主体违法违规行为"零容忍",加大自律监管力度。一是明确受理即纳入监管。自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受理之日起,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以及与本次债券公开发行上市相关的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即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接受本所自律监管。二是明确各类违规行为适用的自律监管措施。《审核规则》细化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承销商和证券服务机构的违规情形及相应适用的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类型,为本所实施自律监管提供了更具操作性的规则依据。